

中國國家司法考試

CH-40559L-2004-1-L

簡介

中國經濟蓬勃，工商業發展迅速，再加上 CEPA 的推動，海外及港澳在內地的投資不斷增長，帶動相關的法律服務需求大增，港澳居民通過國家司法考試，即可取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在內地執業，進一步開拓事業。在這個前提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與重慶麗澤律師事務所聯合在香港舉辦中國國家司法考試培訓班，其目的在於為具有參加考試資格而又有志應試的港澳居民提供專業的考前輔導和培訓，以更好掌握機會，充份準備參加考試。

國家司法考試

國家司法考試是國家統一組織的從事特定法律職業的資格考試。它是測評從事初任法官、檢察官和律師等特定法律職業工作所應具備的職業基本知識、水平和分析問題能力的國家資格考試。從 2000 年底起，中國初任法官、初任檢察官和取得律師資格都需要通過國家司法考試。

為了落實國務院《內地與港澳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中國司法部於 2003 年 11 月 30 日宣佈港澳居民可由 2004 年起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考試合格者，經一年實習，可申請律師執業，在內地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並可以成為內地律師事務所的合伙人。有關考試及港澳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執業的具體規定及辦法，請參閱附同本章程的兩個中國司法部法律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若干規定》和《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地從事律師職業管理辦法》。

考試內容及方式

國家司法考試作為一種法律職業資格考試，除了要考查應試人員的法律理論知識、對現行法規的理解和運用水平外，還要考察應試人員是否具備從事法律職業的基本質素和能力。考試內容從結構上由理論法律、應用法學、現行法律規定、法律實務和法律職業道德五部份組成，採用閉卷筆試的方式進行。

考試包括 4 份試卷，每份試卷考試時間為 3 小時，在兩天內考畢。以 2003 年的考試為例，考試日期為 10 月 11 及 12 日（周六、周日），每日上、下午各考試卷一份，上午由 9:30-12:30，下午由 14:00-17:00。

考試由全國統一命題，4 份試卷的內容基本上包括了內地法學本科教育的 14 門核心課程。以 2003 年的考試為例，4 份考卷的內容如下：

試卷一：綜合知識。包括：法理學、憲法、法制史、經濟法、國際法、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法律職業道德與職業責任；

試卷二：刑事與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

試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含仲裁）；

試卷四：實例（案例）分析。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民法、民事訴訟法、行政法與行政訴訟法。

每張試卷 100 分，四卷共 400 分，2003 年合格分數線為 240 分。

2004 年的考試的命題範圍以司法部制定並公佈的《國家司法考試大綱》為準，具體考試時間在舉行考試 3 個月前公佈。

港澳居民報考條件

1. 香港、澳門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報名時須提交下列有效身份證件：（1）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明；（2）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
2. 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3.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4. 符合《法官法》、《檢察官法》和《律師法》規定的學歷、專業條件（即具有內地、香港、澳門、台灣或海外高等院校法律專業本科以上學歷，或者高等院校其他專業本科以上學歷具有法律專業知識）；
5. 品行良好。

報名辦法及考試地點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報名參加考試，在香港、澳門工作、學習或者居住的，應當在香港、澳門向司法部委托的承辦報名事務的內地駐港澳機構報名；在內地工作、學習或者居住的，可以在香港、澳門報名，也可以在其內地居所地司法行政機關指定的報名點報名。在內地報名的，須提交其在內地工作、學習或者居住的證明。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在香港、澳門報名的，應當在司法部指定的內地考場參加考試；在內地報名的，應當在報名地司法行政機關設置的考場參加考試。

具體的報名辦法、報名地點及考試地點由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機構另行公佈。

參加本培訓班的學員，可由西南政法大學協助辦理報名手續。

考試合格的學員，可由重慶麗澤律師事務所提供實習機會及協助申請內地律師職業資格證書。

中國法律精修課程 中國法律專業課程

中國國家司法考試培訓班

主辦機構

西南政法大學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南政法大學始建於 1953 年。1978 年由國務院批准為首批面向全國恢復招生的重點大學。學校佔地面積近 2,000 畝，由沙坪壩校區和渝北校區組成。現有專職教師 500 餘人，其中高級職稱者近 250 人。在校博士、碩士研究生 2,200 多人，本科生、成人教育及高等職業學生 20,000 多人。五十年來，大學共為國家培養各級各類法律高級專門人才近 10 萬人，是全國高校中為國家輸送法律人才最多的學校之一。

2003 年，大學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為全國首批六個法學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單位之一（其他有北京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政法大學、武漢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有權招收所有法學二級學科博士學位研究生，17 個專業（36 個方向）的碩士研究生。到目前為止，大學已發展成為中國西部地區法學學科體系最齊全、法學教學科研力量最雄厚、在中國法律及法學界的學術影響最大的高級法律人才培訓基地。

由於大學在中國法律界所具有的良好聲譽，因此，歷年來，大學教師在教學科研以及在原來的律師資格考試中所表現出來的深厚法律功底，受到了中國法律界人士以及相關部門的肯定。長期以來，大學不僅注意培養學生的精深法律理論，同時注重豐富學生的司法實踐經驗，大學通過舉辦律師資格考試培訓班等多種形式儲備了一大批關於律師資格考試培訓等方面的教師；通過大學培訓班畢業的學員，其律師資格考試合格率遠遠超過或高於平均通過率。

重慶麗澤律師事務所 Lize Lawyer's Office in Chongqing, China

重慶麗澤律師事務所於 2001 年經中央司法部檢索核定所名，重慶市司法局批准改制而成。現有人員 60 多人，其組織成員是西南政法大學部份蜚聲中外的法律教授、專家和律師，也吸收了校外的既有精深法律理論，也有豐富司法實踐經驗的律師，同時，還有多名法律碩士、博士生導師以及國外留學歸來的法學專業人士參與。西南政法大學的本、專科畢業生、攻讀碩士、博士的研究生常在所內實習、取經、深造。

在法律服務方面，麗澤能用中、英、俄、法、日等多國語言為國內外委托人進行國內、國際法律事務服務，可作刑事案件被告的辯護人、原告的代理人、當民事、經濟、知識產權、海事碰撞、海空賠償和行政訴訟的代理人，也進行其他非訴訟的各種法律事務的代理活動。如：擔任境內外公司企業及公民的常年法律顧問；代理境內外訴訟；代理境內外國際經濟貿易仲裁；代理申請執行和代為追索債務；代理境內外商務活動及融資業務；代理國內房地產買賣事務；代行經濟、法律諮詢和資信調查；代行投資項目的論證、立項、申請及登記等事項；代擬合同、章程等法律文書；代辦專利申請、商標注冊等法律服務。

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合格的本班學員，可安排到麗澤參加實習，以符合申請律師執業證的要求。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Hong Kong Management Association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是一個非牟利的法人團體，成立於 1960 年，在過去四十多年來，一直積極推廣現代管理知識和技巧的應用，致力參與香港工商管理和其他專業人才的培訓及發展工作。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為香港最具規模的專業培訓機構，每年開辦各類型培訓項目二千六百多項，修讀者五萬六千多人。每年共有一千多家香港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機構贊助他們的員工修讀管協的培訓課程。由 1980 年代中期起，香港管協即與西南政法大學合作在香港開辦中國法律培訓班，在提高香港居民對中國法律、特別是經貿法律方面的認識作出了貢獻。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負責本班的行政管理工 作，同時擔當香港學員與西南政法大學及重慶麗澤律師事務所溝通的橋樑。

培訓班目的

1. 使學員掌握中國法律的基本理論與知識，以實踐在內地的商貿工作上；
2. 強化學員的應試能力，充份準備參加國家司法考試，取得中國律師職業資格。

適合參加人士

1. 具有中國國家司法考試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章程第 3 頁“港澳居民報考條件”）*；
2. 未具備中國司法考試應考資格，而對中國法律有興趣者，亦可修讀。

* 由於應考資格將由中國司法部國家司法考試機構個別審查決定，學員在修讀本班前必須確知本身是否符合應考資格。假如學員在報名修讀本班後，在辦理報名手續時，被考試機構認為未符合應考資格，本課程將不負任何責任，所繳學費及其他費用，亦不會退還。

學制

中國國家司法考試培訓班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中國法律專業課程，即基礎班”，第二階段為“中國法律精修課程，即強化班”。

基礎班針對對中國法律未有具體認識的學員，使他們通過較長期（約 10 個月）的學習，掌握中國法律的基本知識，建立穩固的中國法律理論基礎，再進一步參加強化班學習，以充份準備參加 2005 年的司法考試。

強化班針對對中國法律理論與實務已有相當認識和經驗的學員，通過較短期（約 5 個月）的強化學習，以掌握司法考試的具體要求及答題技巧，充份準備參加 2004 年考試。

學員可按本身條件及需要，先參加基礎班或直接參加強化班。

兩個班的基本安排如下：

1. 兩個班均為兼讀制，全部安排在工餘，主要在周六及周日在香港上課；
2. 基礎班為期10個月，由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強化班為期5個月，由2004年4月至8月。兩個班的長度及上課日期，可能因配合2004及05年國家司法考試的日期而作出調整。

學習形式

1. 採用函授自修結合面授輔導的形式進行教學。
2. 函授自修－每學科發給函授教材及學習指引，並指定參考書籍，由學員按進度修讀。
3. 面授輔導－基礎班每隔一星期的周六及週日全天上課，每次上課14課時。10個月(40周)內共上課20次，即共上課280課時。

強化班為期5個月，每隔一星期的周六及周日上課，每次上課14小時，即共上課140課時。

老師在輔導課時將深入講解有關課題的關鍵內容及解答學員在學習過程中的問題。

兩個班2004年度的上課安排，請參閱附同本章程第4頁的上課時間表。

4. 模擬測驗及考試－按照國家規定的考試大綱及過去的試題設計模擬測驗及模擬考試，使學員在練習中掌握重點，積累答題經驗，更有信心應付考試。

內容及師資

課程內容完全按照國家司法考試的命題範圍而設置。輔導課由西南政法大學的資深教授主持，他們除了對相關的法律範圍有深入的研究外，更有長期實踐法律的豐富經驗。以下為師資簡介：

課程	教師
刑法	高一飛 教授、博士
民法	張耕 副教授、律師 王洪 副教授、博士
商法	韋忠語 副教授、律師
經濟法	陳志 副教授、律師
國際私法、國際經濟法、國際公法	趙生祥 副教授、博士
刑事訴訟法	廖忠洪 教授、博士
民事訴訟法	李祖軍 教授、博士、律師
法理、憲法、法制史	張永和 教授、博士生導師
行政法、行政訴訟法	王學輝 教授
法律執業道德與紀律、仲裁法、司法考試技巧	李龍 副教授、博士

教學言語

本班所有教材以中文簡體字編寫，面授輔導採用普通話教學。司法考試必須以中文作答，因此參加本班的學員必須對普通話及中文應用有一定基礎。

文憑頒授及深造機會

基礎班學員除可繼續修習強化班參加國家司法考試，每課程另有校內考試，在每課程修畢時舉行，取得合格成績的學員，由西南政法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中國法律專業課程結業文憑」。

強化班學員完成指定的案例研究／模擬考試，由西南政法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中國法律精修課程結業文憑」。

學費

基礎班全期收費港幣28,800元；

強化班全期收費港幣22,400元。

報名費港幣100元，完成基礎班再報讀強化班者不需再繳報名費。

強化班學員另繳教材費港幣2,000元，包括整套司法考試複習輔導材料。

上述費用於報名時請以“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或HKMA”名義抬頭的劃線支票連同報名表一次繳交。

報名及查詢

報名請參閱本章程第5頁“報名須知”。

對本課程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2774 8500-1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客戶服務部，或2774 8517梁任榮先生。

開課及截止報名

兩個班將於2004年4月17日開課。2004年4月3日截止報名。

國家司法考試培訓班 2004年度上課時間表

中國法律精修課程(強化班)

節數	上課日期*
1	2004年4月17, 18日(星期六、日)
2	2004年4月24, 25日(星期六、日)
3	2004年5月8, 9日(星期六、日)
4	2004年5月22, 23日(星期六、日)
5	2004年6月5, 6日(星期六、日)
6	2004年6月19, 20日(星期六、日)
7	2004年7月3, 4日(星期六、日)
8	2004年7月17, 18日(星期六、日)
9	2004年7月31, 8月1日(星期六、日)
10	2004年8月14, 15日(星期六、日)

課程：每次上課講授的課題將於開課時另行通知。

上課時間：每日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其中包括上、下午茶點小息及中午飯時間。

上課地點：九龍旺角(西)海泓道8號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嘉誠專業進修書院(請參閱本章程第5頁的地圖)。

* 2004年國家司法考試的日期仍未公佈，一經公佈後，本班的上課日期可能有所調整以配合學習準備參加考試。

中國法律專業課程(基礎班)

節數	上課日期
1	2004年4月17, 18日(星期六、日)
2	2004年4月24, 25日(星期六、日)
3	2004年5月8, 9日(星期六、日)
4	2004年5月22, 23日(星期六、日)
5	2004年6月5, 6日(星期六、日)
6	2004年6月19, 20日(星期六、日)
7	2004年7月3, 4日(星期六、日)
8	2004年7月17, 18日(星期六、日)
9	2004年7月31, 8月1日(星期六、日)
10	2004年8月14, 15日(星期六、日)
11	2004年8月28, 29日(星期六、日)
12	2004年9月11, 12日(星期六、日)
13	2004年9月25, 26日(星期六、日)
14	2004年10月9, 10日(星期六、日)
15	2004年10月23, 24日(星期六、日)
16	2004年11月6, 7日(星期六、日)
17	2004年11月20, 21日(星期六、日)
18	2004年12月4, 5日(星期六、日)
19	2004年12月18, 19日(星期六、日)
20	2005年1月5, 6日(星期六、日)

課程：每次上課講授的課題將於開課時另行通知。

上課時間：每日由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其中包括上、下午茶點小息及中午飯時間。

上課地點：九龍旺角(西)海泓道8號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嘉誠專業進修書院(請參閱本章程第5頁的地圖)。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CEF) 持續進修基金

本課程已向政府持續進修基金申請列入「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名單中，如申請成功，所有年齡屆乎18至60歲的香港居民，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學員圓滿修讀「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後，可獲發還80%的學費或一萬元，數額以較低為準。有關詳情將另行通知學員。

報名須知

報名及繳費

1. 報名前請先詳細了解本章程之內容。
2. 請填妥報名表格，連同應繳費用以劃線支票（以「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名義抬頭）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寄或送交：

九龍紅磡鶴園街十一號凱旋工商中心第三期頂樓M座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中國國家司法考試培訓班秘書處

錄取及通知

1. 課程秘書處收到報名者的報名表格及課程全部費用後，將致電或以電郵通知。學費收據將於兩星期內寄發。
2. 由於本班學額有限，錄取與否由課程秘書處決定，並另函個別通知。
3. 獲錄取的學員，除另行通知外，請按課程簡章上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上課。

學費退還

1. 報名者如未獲錄取，已繳學員及教材費，將全數退還。報名費概不退還。
2. 獲錄取的報名者可在開課前七天以書面要求退學及退還已繳學費的九成。報名費概不退還。
3. 開課前七天後退學，已繳學費恕不退還，但可由報名者推介他人替代。

風球及暴雨下上課安排

由於本課程由外地老師講授，上課日期如遇上 8 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將視乎老師是否已來港而作出彈性安排。屆時將另行個別通知學員。

課程進行期間，課程秘書處保留更改課程日期、時間、地點及講師等細節之權利。更改事宜將儘早通知學員。

查詢

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774 8500/2774 8501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客戶服務部，或 2774 8517 梁任榮先生。
西南政法大學詳情，可查閱大學網站：www.swupl.edu.cn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詳情，可查閱管協網站：www.hkma.org.hk/exam

其他

1. 報名者個人資料將供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作市場調查、發展課程及推廣之用途。
2.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支持平等機會政策。協會對不同性別、家庭崗位或殘疾人士均一律平等對待。

上課地點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嘉誠專業進修書院
九龍旺角(西)海泓道 8 號（近富榮花園）
(油麻地地鐵站 B2 出口轉 43M 專線小巴或奧運地鐵站 D 出口)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 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 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81号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
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
律师职业管理办法》已经
2003年11月27日部务
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张福森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规范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的活动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下简称《律师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参加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三条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依照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参加实习，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第四条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只能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五条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内地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接受内地律师协会的行业管理。

第二章 实习管理

第六条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先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参加为期1年的实习。

第七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实习，应当向拟选择的实习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安排或者推荐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

第八条 在内地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按照内地规定的实习培训大纲和实务训练指南进行实习，实务训练以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训练为主，并遵守有关实习的规定和纪律。

接收香港、澳门居民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应当指派擅长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每名指导律师只能指导一名香港或者澳门的实习人员。

第九条 在内地实习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确保参加实习的时间，因故暂停实习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并应当由接收实习的内地律师事务所将其暂停实习的原因和时间报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十条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由实习所在地的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实习人员的名单、有关材料及实习鉴定意见，应当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三章 执业管理

第十一条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期满，并经鉴定合格的，可以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

第十二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只能在一个内地律师事务所执业。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不得同时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

第十三条 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

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同时还须说明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经审核予以颁发律师执业证的，应当自颁证之日起30日内将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名单及执业登记材料报司法部备案。

第十四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可以采取担任法律顾问、代理、咨询、代书等方式从事内地非诉讼法律事务，享有内地律师的执业权利，履行法定的律师义务。

第十五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成为内地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

第十六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应当加入内地律师协会，享有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参加内地律师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十七条 获准在内地执业的香港、澳门居民，有违反《律师法》、司法部有关律师执业管理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有违反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行为的，给予相应的行业处分。

第十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政管理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内地实行国家司法考试前已考取内地律师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在内地律师事务所实习和执业，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司法部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 第80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已经2003年11月27日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张福森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条 为了落实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两个《安排》，允许符合规定条件的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以报名参加在内地举行的国家司法考试。

第三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其报名条件、报名时间、考试科目、考试内容、考试时间、参考规则、合格标准、资格授予，适用《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内地有关司法考试的统一规定。

第四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应当向受理报名的机关提交下列证明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规定条件的有效身份证件：

(一)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
(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护照。

提交复印件的，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第五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考试报名时，持内地高等院校学历证书，可以向受理报名的机关直接办理报名手续；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院校或者外国高等院校学历证书报名的，须同时提交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第六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报名参加考试，在香港、澳门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应当在香港、澳门向司法部委托的承办报名事务的内地驻港澳机构报名；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可以在香港、澳门报名，也可以在其内地居所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在内地报名的，须提交其在内地工作、学习或者居住的证明。

第七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在香港、澳门报名的，应当在司法部指定的内地考场参加考试；在内

地报名的，应当在报名地司法行政机关设置的考场参加考试。

第八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可以根据司法部制定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在香港、澳门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司法部委托的承办资格申请受理事务的内地驻港澳机构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其接收后转递指定考场所在地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上报。

在内地报名参加考试合格的人员，向考场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递交申请及有关材料，由其按规定程序审查上报。

第九条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两个《安排》和司法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司法部委托的承办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资格申请受理事务的内地驻港澳机构和为在香港、澳门报名考生指定的内地考场，由司法部在年度国家司法考试公告中公布。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司法部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國國家司法考試考前培訓班 CH-40559L-2004-1-L

- 中國法律精修課程（強化班）CH-40559L-2004-1-L
 中國法律專業課程（基礎班）CH-40562L-2004-1-L

請選擇欲報讀的班，並在方格內加上「√」號：

3月15日前報名
送全套司法考試複習教材
價值港幣2,000元

報名表格

*請以正楷填寫中英文資料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以便正確紀錄「管理進修學分」。
本課程將根據表格上之資料發出證書或其他修讀證明文件。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 / 女士(英文) Mr/Ms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香港管協會員號碼 _____

職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公司名稱(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公司地址(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業務性質(請指明，例如：證券業) _____

工作範圍 _____

電話(公司) 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圖文傳真(公司)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香港管協日後將以電子郵件送上最新資訊，如需要免費
電子郵件戶口。請進入管協網站 <http://www.e-hkma.com>
申請或聯絡黃毅先生。電話：2774 8596。

通訊地址(英文) _____

支票號碼： _____ 支票金額：港幣 _____

學歷： 碩士或以上 學士 香港管協文憑 其他院校文憑
 預科 中學 其他(請列明) _____

*(請附上學歷證明副本)

工作經驗 _____ 年 與本課程有關之工作經驗 _____ 年

推薦人姓名及職位(英文) _____

費用支付： 公司 個人 OINA

從哪裡最先知道此課程：

HKMA 電郵宣傳 郵寄章程 報章雜誌廣告(請註明)： _____

其他網頁之電郵宣傳(請註明)： _____ 其他網頁之廣告(請註明)： _____

HKMA 網頁(請註明從何得知管協網頁)： _____

地鐵站陳列 地鐵站廣告 巴士廣告 其他(請註明)： _____

本人確知課堂上派發之講義僅供本人修習之用。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